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年4月8日至19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A. 会议开幕 .....	3
B. 通过议程 .....	3
C. 出席情况 .....	3
D. 专题讨论会 .....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6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8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9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	12
七.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13
八.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	14



---

九. 空间法能力建设 .....	15
十.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17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	19
十二.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21
A. 向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21
B. 组织事项 .....	23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25
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27
三.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一组建议，将作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	29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

###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 59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

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色列、卢森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国际电信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加纳（A/AC.105/C.2/2013/CRP.3）和白俄罗斯（A/AC.105/C.2/2013/CRP.25）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

11.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3/CRP.4）。

12.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3/INF/45 号文件。

#### D. 专题讨论会

13. 4月8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统法协会空间议定书”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小组委员会主席致了欢迎辞。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Martin Stanford 所作的“成功完成谈判的途径”；Bernhard Schmidt-Tedd 和 Stephan Hobe 所作的“柏林的谈判：对未来有什么承诺？”；Patrick Phetole Sekhula 所作的“新兴航天国的视角”；以及 Tanja Masson-Zwaan 代表 Chris Johnson 所作的“展望未来”。专题讨论会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

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3/symposium.html](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3/symposium.html)）查阅。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为其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 4 月 19 日第 877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17. 在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突出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要讨论的主要议程项目以及工作安排。

18.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讲话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以及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1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4 月 12 日举办的大会第 65/271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载人航天日的活动，纪念航天员尤里·加加林的首次航天飞行，还注意到 2013 年纪念女航天员 Valentina Tereshkova 首次航天飞行的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网站（[www.unoosa.org](http://www.unoosa.org)）上发表了题为“空间探索者留给后人的赠言”的网上签名相册。

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执行国内空间法方面的若干进展，以及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还注意到广泛承诺的和平目的按照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开展外层空间活动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并使人类受益。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现行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使各国得以受益于外层空间活动，必须继续争取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得到普遍遵守和适用。

22. 一些代表团重申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使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并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

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严格限于和平目的；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

23.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根据现行条约和原则，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以确保在开展空间活动时更加透明并建立信任，并使所有国家都能受益于空间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积极参与制定新准则，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预测性，目的是限制或尽可能减少对外层空间的有害干扰。

25.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制定以透明而负责的方式利用空间的准则，以保持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安全和稳定，并欢迎进一步促进国际空间法发展的举措，其中包括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草案。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必须有更紧密的合作和工作上的协调，才能更好地处理科学技术发展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从而促进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处理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关键问题。

27.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表示关切，并指出，目前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存在一些空白，需要一个更全面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不能充分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常规武器，必须采取适当而高效的措施，杜绝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任何可能性。

29. 有意见认为，要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必须进行更有建设性的对话。

3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推动空间法领域的进步以及在以促进而非阻碍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方式制定空间法方面有着出色的记录，之所以取得这种成功，是因为小组委员会有能力注重实际问题并通过协商一致、着眼于结果的进程来处理此类问题。

31. 小组委员会感谢德国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向各国代表团赠送了《科隆空间法评释》第二卷，认为这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贡献。该卷书与2010年赠送的第一卷一起，构成了联合国所有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完整的逐条评释。

###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2. 按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33. 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和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4. 在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在 4 月 18 日第 87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61)；

(b) 关于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5)；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A/AC.105/C.2/2013/CRP.12)；

(d) 德国和哈萨克斯坦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 (A/AC.105/C.2/2013/CRP.13)；

(e) 奥地利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 (A/AC.105/C.2/2013/CRP.18)。

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外层空间条约》有 102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2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有 89 个缔约国，新增 22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59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5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7. 立陶宛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加入了《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协定》和《赔偿公约》，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38. 小组委员会欣见会员国报告的其在争取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并使空间技术可供所有人使用。这些代表团认为，此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规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和责任的一个依据，加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性。这些代表团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制订一项通用的综合性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这样将使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应当审查本国执行这些条约的法律是否充分。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进一步发展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鉴于空间活动更加商业化，发展速度加快，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各行动方也有更多参与。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当前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商业化、私营化和空间安全方面，应当持续对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审查，以确保现行空间法制度不与空间活动发展水平脱节。
46.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指出在执行各项条约规定方面遇到的障碍，并认为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可进一步改善缔约国的条约执行工作。
47. 有意见认为，要保持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必须更新国际法，明文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任何武器。
48.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推动空间法领域发展方面取得成功，是因为它有能力重点处理实际问题，并能够寻求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注重成果的过程处理任何此类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应当力求保持这一传统，并避免只重理论问题而忽略实际问题。
49. 有意见认为，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转让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更广泛地讨论这一议题是有益的。
5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月球协定》的所有方面，以便进一步澄清和理解其中的各项条文。

####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52. 在议程项目 5 下发言的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

策研究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53.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世界安全基金会和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103）；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3/CRP.6）；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学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3/CRP.19 和 Add.1）；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3/CRP.21）。

5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5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6.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介绍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以联合卫星项目为形式的国际合作，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21。

5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将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主办空间法律和政策论坛。

58. 国际法协会的观察员介绍了 2012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5 届大会通过《国家空间立法示范法索非亚准则》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索非亚准则》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6。

5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0.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6。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西班牙、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62. 小组委员会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的会议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63.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18 日第 875 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64.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惯例”的说明（A/AC.105/865/Add.12-13）；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11-12）；
  - (c) 秘书处题为“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 和 Add.1）；
  - (d) 题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资料摘要”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8）；
  - (e)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16）。
65. 小组委员会欣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设立了一个载有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文件清单的网页，并且编拟了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8。小组委员会建议对该会议室文件加以改进，按国家编排其中所载信息，并以字母次序排列国家；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该文件，供定于 2014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6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总体使用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6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需要对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所涉及的事项加以澄清。
6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6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
7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较好的办法是，在确定物体的活动是否及何时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物体的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
71. 有意见认为，对外层空间划界应当采取一种混合办法，将功能办法和概念办法结合起来，以便在该事项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72. 有意见认为，鉴于外层空间从物质上说是无形而模糊的环境，难以切实界定其地理界限。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详细拟订关于空气空间物体发射和运行的一套原则或准则可有助于满足目前对该领域清晰度和法律保障的要求。
73. 有意见认为，即使在该问题上取得最起码的协商一致也将便利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国际论坛开展的讨论。
74. 有意见认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上意见不一，很难形成一个让所有各方都满意的立场，因此有必要保留这一议程项目并进行分析，以期达成协商一致，使各国将来的法律文书不仅在空气空间的主权问题上提供确定性，同时也保障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
7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有饱和之虞，因此必须合理利用，还应让所有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7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利要求或以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使用或重复使用）据为己有，而且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应当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各项条约的管辖。
77. 有意见认为，会员国应当寻求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替代方式，这种方式应当更为合理和平衡。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
7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该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如有必要，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和政府间讨论小组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80. 有意见认为，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增强其技术能力，使其获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更多机会，从而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并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

##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82.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8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所作建议草案的修订案文”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89)；
-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 (A/AC.105/C.2/2013/CRP.7)。
84. 按照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 (见 A/67/20, 第 252 段)，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A/AC.105/C.2/L.289 号文件所载的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一组建议的修订草案。小组委员会就这组建议的修订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建议将该案文作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见附件三)。
85. 小组委员会赞扬 Irmgard Marboe (奥地利) 对工作组的指导以及对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所做的杰出贡献。
86. 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协助工作组成功完成了工作。
8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
8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了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目前的状况，并有助于各国了解为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种办法。
89.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进行的工作报告 (A/AC.105/C.2/101) 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为各国制定国家空间立法提供了帮助。
9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各国应当制订空间立法，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91.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其国内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的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现象。

9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领域的发展情况。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9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上文第 92 段述及的会员国提交的资料，继续更新载有国家空间立法数据库的网页，今后对图示列表概览的更新将由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在该网页上发布。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最新的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包括要上传到上述网页上的电子版。

## 七.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4.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8。

95. 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美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义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96.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97.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编拟了该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八届和 2012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各次讲习班的资料摘要 (A/AC.105/1038，附件二，附录)。

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认为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99.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持和平的原则。

10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10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102. 有意见认为，不仅有必要编纂国际法，而且有必要予以加强，并且有必要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之类的国际文书，以期通过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

103.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加以修改，删除原则 3（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中述及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发生器的第 2(a)(三)项和第 3(a)项。

10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没有必要修订《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

105. 有意见认为，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开发并使用了核动力源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技术专题介绍，以此作为提高在该问题上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种手段。

10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研究该问题，并且该项目应当留在其议程上。

## 八.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10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9。

108.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国际电联和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109. 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9 日第 861 次会议上听取了统法协会观察员的发言，他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自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1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为促进该《议定书》早日生效而作的努力。

1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议定书》自 2012 年 3 月 9 日通过以来，已经得到布基纳法索、德国、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的签署，为使其生效，需有 10 个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还需监督机关出具证明确认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已全面运作。

11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电联仍然表示有兴趣担任监督机关，但须由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而且这一意向不妨碍这些理事机构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

11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将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在罗马举行设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将由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意大利、德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和美国提名的专家组成。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预计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审议的问题将包括：(a) 成立一个工作组，起草未来的国际空间资产登

记处的条例，(b)成立一个工作组，起草征求意见稿，以甄选登记处的登记官，(c)指定登记处监督机关的问题。

11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在最后审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正式评注，将提交定于2013年5月8日至10日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以便出版。

## 九.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67/113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10。

116.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10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2年11月5日至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阿根廷主题为“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A/AC.105/1037）；

(b) 联合国/阿根廷空间法讲习班：“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会议记录（ST/SPACE/58）；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提交的为建设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和举措的情况（A/AC.105/C.2/2013/CRP.9-11和20）；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13/CRP.15）。

11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最新进展：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案例”的专题介绍。

11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务实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增进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据强调，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为空间法能力建设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大学提供空间法方面的单元；提供空间法方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框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业活动以促进加深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编写空间法方面的专门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助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助青年专业人员参加与空间法有关的

区域和国际会议；为积累经验提供培训和其他机会；支助专门从事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1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为使学生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提供了资助。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2013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世界决赛将在 9 月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六次外层空间法律问题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地点是北京。

1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提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准备工作文件对学术界和国家立法人员都是宝贵的信息源，有助于空间法能力建设。

1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以及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很有可能增进小组委员会对能力建设的贡献，因为所作的讨论和信息交流对于各国制定本国的空间活动具有实际价值。

1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定于 2013 年在加纳举行的第五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会议。

12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038）第 45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提名专家参加一个考察团，以评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能力。

1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政府已经表示，欢迎成员国提名专家参加考察团。

12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行了题为“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第八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由阿根廷政府主办，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联合组织，并得到了欧空局的支助。

1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讨论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促进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对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A/AC.105/993），其中包括就加强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支助可持续发展政策并建立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方式方法提出的一组建议。

12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审查了该区域 13 个国家的国内空间法制定情况，还承认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关于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工作的报告（A/AC.105/C.2/101）很有价值。

1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组办的讲习班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13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13/CRP.15），其中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奖学金方面的信息，并

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更新该名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今后更新该名录提供资料。

132.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程将在 2013 年期间定稿，它将是一种动态的教育工具，便于专业背景不同的教育者使用。小组委员会欣见，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将提供该教程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并在找到新材料或补充材料时加以更新。

133.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 十.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4.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135.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航天国家提供指导的重要一步。

1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 下的一般信息交流主要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已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增加而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建立国家监管框架。

13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另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订了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准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4113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用作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考。

13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通过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和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规。

1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机制，方法是指定政府监管机关、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订新的立法规范、指示、标准和框架。

1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减缓情况，各国必须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深化其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工作，并更多地重视涉及空间碎片和空间物体（包括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碰撞的问题以及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其他问题。
143. 有意见认为，所要关注的不仅是外层空间的空间碎片，还有无法控制的空间碎片返回地球表面的事件，因此，必须深化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加强人的安全和环境安全。
1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145. 有意见认为，提高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地位可能有助于加强全球一级的监管框架，并认为在不久的将来一个令人满意的办法是由大会通过该《准则》。
14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缓标准，其中考虑到航天国对这一问题的历史责任，这样才不会使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承担不应承担的费用。
147.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问题不能局限于其技术方面，也不应仅仅依靠自愿承诺，因为涉及空间碎片的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法律问题。
148.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碎片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成的严重挑战，理应超出国家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范围，从更广的角度审议监管机制。
1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事项时，不仅要审查各种法律机制，还要研究其他文书，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特别是其中的原则 2。
150.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规则。
151. 有意见认为，如果在国内通过政策或条例实行非约束性办法对与减缓空间碎片有关的事项进行规范，将是有效且对所有国家都有益的。
1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减缓空间碎片方面的国际标准是随时更新的文件；可以按照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方面的最新发展和知识加以调整，因而有助于避免技术发展和实际空间运作之间的差距。
153. 有意见认为，促使各国采取措施减缓空间碎片的主要动力是认识到自身在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利益，而非法律义务的力量。
1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得益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和该工作组各附属专家组的工作。
1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及其各专家组为制定一整套技术准则而开展的工作符合管辖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框架的各项原则。

1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确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审议的实质性议题时，应以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作为一种依据。

157. 有意见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开展的工作表明，这一议题涉及的若干规范性的问题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

1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应当加强合作与对话，以确定所关切的各个方面，并提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解决办法。

1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碎片问题若得到解决，将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提高外层空间探索与和平利用的透明度，并加强国际空间合作。

16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4月11日举行了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组织的题为“一般国际法与碎片问题的关系”的研讨会。

##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61. 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其五年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2。按照该工作计划，2013 年小组委员会就现行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进行了信息交流。

162.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尼日利亚、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63. 在 4 月 15 日第 86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选举日本的 Setsuko Aoki 为拟于 2014 年召集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主席。

16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2）；

(b)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13/CRP.14）；<sup>1</sup>

(c)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美国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13/CRP.17）；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 Setsuko Aoki 的简历（A/AC.105/C.2/2013/CRP.23）；

(e)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政府间协定（A/AC.105/C.2/2013/CRP.24）。

<sup>1</sup> 随后将作为 A/AC.105/C.2/102/Add.1 号文件印发。

16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的下述特别专题介绍：

(a) “国际空间站”，由美国航天局负责人类探索与行动的副局长兼国际空间站多边协调委员会主席 William H. Gerstenmaier 介绍；

(b) “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法律框架”，由下列航天局的代表介绍：加拿大航天局（加空局）、欧空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美国航天局、俄罗斯联邦航天局（俄空局）；

(c) “基于不具约束力协定的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由日本代表介绍。

166.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组办的题为“空间法方面的国家机制和国际机制”的午餐时间特别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在 4 月 16 日举行。

16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自空间时代开始以来，通过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建立的多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开展的国际合作不断增多。

16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审查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机制的信息交流应当不仅注重这些机制的法律方面，还要注重实务方面，如建立这类机制背后的原因以及给加入这些机制的国家带来的惠益。

16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和多样性，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的开发以给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带来惠益的多边协调机制；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其中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17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国际空间站方案是一项特殊的多边合作事业，该方案以《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政府间协定》为基础，该协定提供了合作伙伴间按照国际法设计、开发、运行和利用国际空间站的长期多边框架。

17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审查空间活动合作机制将帮助各国认识对空间活动合作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工作计划，2017 年即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正好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172. 有意见认为，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应以包容性发展概念为基础，给所有国家带来空间活动的惠益，不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173. 有意见认为，应当扩展空间界国际合作机制，以包括与从事发展援助的实体的伙伴关系，从而增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17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按照 2014 年工作计划，应当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就其用来开展空间合作的各种双边和多边机制提供信息，包括现行双边和多边协定、不具约束力的安排、原则、技术准则和其他合作机制，以便工作组逐步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各种合作机制以及在哪些情形下各国倾向于采用某些类型的机制而不采用别的机制。

## 十二.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7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的议程项目 13。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76.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 A. 向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7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日本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美国的共同支持下提交的题为“关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文书方面的做法进行一般信息交流的新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91）；

(b) 题为“向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22）。

178. 主席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拟列入其议程的新项目提案（A/AC.105/1003，第 192 段）。

17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日本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美国的共同支持下提出的提案，即小组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添加一个新项目，题为“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文书方面的做法进行一般信息交流”。

18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必须对各国如何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活动文书有所了解，日本的提案是十分及时的。这些代表团强调，在各国制定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关于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的信息汇编将成为有用的工具。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这一提案。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虽然欢迎日本的这一举措，但还需进一步讨论和澄清该项目的目标以及工作方法、范围和成果等方面的若干问题，然后才能将该提案列为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8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将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提交该提案的修订稿，供 2013 年 6 月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83. 小组委员会商定，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不再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将邀请统法协会代表在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向小组委员会介绍有关该《议定书》的最新进展情况。

184.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作为小组委员会常设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185.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两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86.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4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87.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 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 还应在该届会议上召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着手开展工作。

188.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89. 小组委员会商定, 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

190. 有意见认为, 可以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空间活动方面的“软法律”问题。

191. 小组委员会回顾沙特阿拉伯的提案, 即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题为“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加以规范”的项目, 并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打算保留该提案, 以待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在可能情况下进行讨论。

19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捷克共和国的新议程项目提案 (A/AC.105/1003, 第 192(b)段) 将不作保留, 因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 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议程项目已经涵盖了该提案的实质内容。

19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留待以后各届会议在可能情况下讨论的项目清单未予保留的新项目提案可稍后酌情列入该清单。

19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

## B. 组织事项

19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为了尽可能提高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效率, 其届会的会期应从两周缩短为一周。这些代表团强调, 这一变动不会影响到小组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质量和结果。

19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将使小组委员会难以继续保障空间活动中的法治、确保空间法逐步发展并保持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活动区域加以和平利用。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小组委员会每年仍会收到新议程项目提案，需要充足的时间进行审议。

19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增加协同效应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并增进对空间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文书的理解和适用。

1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加以精简和合理化，以便提高讨论的效果，让各国代表团能够在节约费用的情况下有效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还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并强化工作纪律。

199. 小组委员会商定，继续尽量灵活安排各议程项目的日程，尤其是要召集工作组会议的议程项目。

20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管理处演示的改进后的数字录音网站，该网站是根据 2011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建立的（A/AC.105/C.2/L.282）。

## 附件一

##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85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942，附件一，第 4 和 6 段及 A/AC.105/990，附件一，第 7 段）。
3. 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把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的问题（A/AC.105/1003，第 182 段）。
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61）；
  - (b) 关于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5）；
  -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A/AC.105/C.2/2013/CRP.12）；
  - (d) 德国和哈萨克斯坦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3/CRP.13）；
  - (e) 奥地利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3/CRP.18）。
5. 工作组注意到 A/AC.105/C.2/2013/CRP.12 所载调查问卷仍是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相关事项的有力依据。
6. 在对调查问卷以及已经收到的答复展开讨论期间，工作组指出，为了让工作组汇集各种意见以便今后审议，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能够提供更多书面意见，则将有利于工作组继续就此展开讨论。
7. 工作组注意到调查问卷分为三个部分，涉及内容如下：
  - (a) 问题 1 针对与《月球协定》和《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有关的问题，所涉范围广泛，足以包括与涵盖了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事宜的总体制度有关的其他事项；

(b) 问题 2 涵盖具体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用作就诸如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原则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等其他文书的适用展开进一步讨论的有力依据；

(c) 问题 3 涉及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尤其是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问题，以及空间活动转移方面的更广泛问题。

8. 工作组注意到，该调查问卷侧重于具有实际意义的基本问题，有助于对工作组工作作出安排并使之合理化，并且还注意到，调查问卷所载问题并非详尽完备，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不应仅限于这些问题。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小组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工作会有益于关于调查问卷所载问题的讨论。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主席编拟的调查问卷中所载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答复。将再次把调查问卷放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在会议室文件中予以提供。

11. 一些代表团回顾，《月球协定》的一些缔约国关于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具有效力，有助于就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方面的国家立法进程展开讨论。

12. 一些代表团重申以下观点，即工作组在讨论各项条约的规定时应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而非空谈理论。

13. 工作组注意到，其本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的关系、这些条约的执行与适用以及其中所载若干基本原则的性质等问题展开了全面讨论。强调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就各国加入或不加入这些条约的原因交流信息和观点提供平台的作用。

14.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5. 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主席应与秘书处联手向工作组 2014 年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调查问卷的答复的概述，包括对以书面表达的以及在其一些届会期间的讨论中提出的观点的综述，以便为精简、拓宽或根据需要调整调查问卷所载的一组问题提供依据，从而有益于促进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展开进一步讨论。

## 附件二

##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86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Add.12-13）；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11-12）；
  - (c) 秘书处题为“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 和 Add.1）；
  - (d)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信息摘要”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8）；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16）。
4. 工作组称赞秘书处在外空事务厅网站建立了专门用于工作组开展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的网页，并赞许秘书处向这个网页上传了有关的文件。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总的来说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日益增多，因而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的框架运作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行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和学术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7. 工作组注意到，拟订外层空间法律定义和划界的方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概念方法，主张确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分界线；另一类是功能方法，着眼于活动（即空间活动）的性质和目的而不是活动的位置。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主席关于依照现有各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规定研究这些方法的提案，以及关于合并这两类方法，在此基础上用一种组合方法处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务的提案。
8.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的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立法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回答并说明理由；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用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请回答并说明理由；

(三)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有可能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

(c) 继续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四) 有哪些法规适用于或者可适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 附件三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一组建议，  
将作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联合国大会，

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sup>a</sup>具体规定的各项义务，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关于按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的报告<sup>b</sup>，

指出工作组的结论和本建议均不构成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权威解释或拟议修订，

观察到鉴于非政府实体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有增无减，尤其在审批和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需要尤其通过减缓空间碎片的方式坚持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并且需要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回顾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条款，其中述及，特别是通过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尽量提供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情况，

注意到对空间活动的审批和监督需要前后一致并具有可预测性，还需要有一个关于非政府实体参与的务实监管制度，以便为在国家一级颁布监管框架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并且注意到有些国家还将政府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列入该框架的范围，

认识到各国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即有的采用统一的法令，有的综合采用本国多种法律文书，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

---

<sup>a</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sup>b</sup> A/AC.105/C.2/101。

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还注意到各国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范围以及非政府实体的参与程度，

建议各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在考虑到本国具体需要的前提下，在颁布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酌情考虑到以下要素：

1.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可酌情包括：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以及这类物体的返回、发射场地或重返场地的运作以及在轨空间物体的运行及其控制；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2. 各国应当顾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发射国义务以及对国内外层空间活动负责的国家的义务，确定本国对在受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实施的空间活动具有管辖权；同样，还应对其公民和（或）在受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创建、登记或设有机构的法人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空间活动签发许可并确保对其进行监督，但若有另一国家在对这类活动行使管辖权，该国就应考虑不再提出完全相同的要求，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 空间活动应须得到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对于此类主管机关以及授予、修改、暂停和取消许可的条件和程序，应在监管框架内加以明确规定；各国可对不同类型的空间活动使用专门的发放许可证程序和（或）审批程序；

4. 审批条件应当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尤其应当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一致，并与其他相关文书保持一致，还可以反映各国在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方面的利益；审批条件应当有助于确定空间活动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对人、环境或财产造成的威胁，并确定这些活动不致对其他空间活动造成有害干扰；此类条件还应与申请人的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资格有关，还可包括尤其是符合和平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安全和技术标准；<sup>c</sup>

5.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得到批准的空间活动实施持续不断的监督和监测，举例说，可就此适用现场视察制度或适用较为宽泛的报告要求；执行机制可以酌情包括行政措施，如暂停或取消许可，以及（或）处罚办法；

6. 应当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若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一国因一空间物体而被视为发射国或对国内外层空间活动负责的国家，则应要求该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向该国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使此类物体的登记所在国能够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d</sup>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XVI) B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sup>c</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sup>d</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62/101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该国还可要求就空间物体尤其是已经不运行的空间物体在主要特征上的任何变动提交相关信息；

7. 各国可以考虑，如果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空间物体的运营人或所有人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如何向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索赔；国家可酌情规定保险要求和补偿程序，以确保损害索赔得到适当偿付；

8. 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时，应当确保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继续实施监督；国家条例可以规定所有权转移方面的审批要求，或规定有义务提交在轨空间物体运营状况发生变动的相关信息。

---